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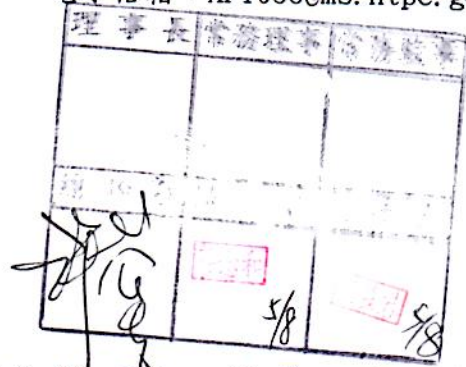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廖慧琳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F1638@ms.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116415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註銷「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持有之2件藥物許可證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1年4月23日FDA器字第10150116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"安捷"藥杯(未滅菌)」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3954號)及「"安捷"大彎盆(未滅菌)」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3957號)許可證一案，經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查核係重複申請，未符合藥事法相關規定，許可證予以註銷，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立即下架，市售產品應依藥事法相關規定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